

# 成都市青羊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成青机管〔2023〕55号



## 成都市青羊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关于青羊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 定点加油、定点租赁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和成都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要求，现将全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租赁等定点供应商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车辆定点维修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我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服务有效期3年（2021年-2023年），服务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履约期满后，区级不再单独招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使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公务用车维修库供应商（附件1、附件2），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服务时间终止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到期后，使用市级新的供应商库，如新的公务用车供应商库未及时招标公示，请继续沿用附件1、附件2供应商，直至新的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产生，区机关事业管理局将及时发布新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库，各单位也可在市公资交易中心查询，自行选择入围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公资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cdggzy.com/>。各街道办事处、各配备有公车的区级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政府采购制度，公务车辆在定点维修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投标报价和服务承诺自行选择定点供应商签订车辆维修合同。

## 二、车辆定点保险、定点加油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市级公务用车定点保险(2022年-2024年)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附件3)、定点加油(2021年-2023年)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附件4)。根据实际情况,我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加油采购项目使用市级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加油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各街道办事处、各配备有公车的区级部门购买公车保险或公车加油须在市级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加油供应商库里自行选择确定相应供应商,并签订相关合同。现行公务用车定点供应商库到期后,如新的公务用车定点供应商库未招标产生,则继续沿用现有公务用车供应商库,新的公务用车供应商库产生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及时印发通知。各单位也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自行选择入围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cdggzy.com/>。

### 三、定点租赁

我区公务用车定点租赁供应商采购项目服务期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履约期满后,不再进行定点租赁供应商招标,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80号)相关内容,请各部门(单位)按照“资质强、服务好、价格优”的原则,自行确定汽车定点租赁公司,待新的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出台后再按新规执行。租赁车辆要严格

审批制度，租用时限以完成单次工作任务时间为准，不得租赁超标车或者豪华品牌汽车。

- 附件：1.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3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采购结果的  
通知
2.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3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有关事宜  
的通知
3. 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成  
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2-2024 年度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项目采购结果的通知
4.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3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采购结果的通  
知



---

成都市青羊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